

南港展覽館 2 館重型車輛入場申請表

進場 退場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參展廠商名稱： 攤位號碼： 統一編號：	展覽會／活動名稱： 車輛牌照號碼： 車輛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吊車 <input type="checkbox"/> 貨車 <input type="checkbox"/> 吊重卡車 <input type="checkbox"/> 堆高機 車輛輪軸數： <input type="checkbox"/> 雙軸車 <input type="checkbox"/> 三軸車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公司負責人姓名：	車輛牌照號碼： 車輛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吊車 <input type="checkbox"/> 貨車 <input type="checkbox"/> 吊重卡車 <input type="checkbox"/> 堆高機	
廠商現場聯絡人姓名：	車輛輪軸數： <input type="checkbox"/> 雙軸車 <input type="checkbox"/> 三軸車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辦公室電話： 行動電話： 電子郵件：	車輛牌照號碼： 車輛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吊車 <input type="checkbox"/> 貨車 <input type="checkbox"/> 吊重卡車 <input type="checkbox"/> 堆高機 車輛輪軸數： <input type="checkbox"/> 雙軸車 <input type="checkbox"/> 三軸車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車輛高度 (包含貨) 車輛最高載重： 噸/ 最高吊重： 噸 申請停留時間： 月 日 時 分起至 月 日 時 分為止		
車輛最高載重： 噸/ 最高吊重： 噸 申請停留時間： 月 日 時 分起至 月 日 時 分為止		
車輛最高載重： 噸/ 最高吊重： 噸 申請停留時間： 月 日 時 分起至 月 日 時 分為止		
申請說明及注意事項： 1. 申辦窗口 ：為維護南港展覽館 2 館結構體、樓板、人員及設施之安全，進出展場之車輛，其車身總載重達 15 公噸以上者（以車身或行車執照載明者為準）或任何噸位之起重機或堆高機，應由參展廠商依實際需求，依以下規定向展覽會或活動主辦單位事先進行申請，並於申請許可後，方得入場作業。 2. 申請資格與程序 ：申請車輛須為展覽會或活動所需者。參展廠商於車輛入場前，應檢附行車執照或相關通行證影本，並依規定時間向主辦單位提出申請，經主辦單位進行初步審查後，南港展覽中心 2 館得依安全秩序之考量另行決定核准與否。 3. 安全責任 ：南港展覽館 2 館 1 樓展場地板承受重量上限為 5 公噸平方公尺，4 樓展場地板承受重量上限為 2 公噸平方公尺，入場車輛應視實際需要自備並裝設可增加底部面積之工具（如鋼樑、鋼板、墊板底座或枕木等）以減輕集中載重負荷，維護展場安全。由於車輛或其載物之重量、操作或其他原因，致對設施或人員造成傷害者，主辦單位應承擔全部之責任。（註：南港展覽館 2 館各區貨物出入口：1 樓展場 P、Q 區及 4 樓展場 R、S 區皆為 4.8 公尺高、4.6 公尺寬。如裝載貨物總高度超過前述貨物出入口限制，請拆解分裝後始得進出，如未妥善處置致展場設施毀損時，須負相關賠償責任。） 4. 作業時間與地點等限制 ：進場車輛請依核准之時間及地點進行作業。 5. 注意事項 ： A. 所有重型車輛於進場時，須具備 24 小時內過磅之證明單，據以證明其進場車輛總載重未超出展館載重規定，凡超出載重規定者、未具過磅證明單者、未事先進行入場申請並取核准或現場檢核人員判定車輛載重有疑慮者，一律禁止入場。 B. 進場車輛如符合上述各項規定，現場檢核人員將發予進場車輛司機「外貿協會南港展覽館 2 館車輛行駛安全須知」，經詳閱及簽認，並繳交展場臨時停車費後，始可進場作業。 C. 如對相關申請程序或載重限制與規定有疑問者，請另電洽外貿協會台北南港展覽館 2 館（電話 02 27255200#6643）。		
(1)參展公司與負責人簽章	(2)借用單位審查	(3)南港國際展覽中心 2 館審查
同意並願遵守上述說明內之各項規定，並願承擔相關之法律與損害賠償責任。		

※以上資料僅供本會____年至____年透過電話、郵件等通訊方式與提供資料之個人聯繫接洽用。提供資料之個人可就其個人資料：1.查詢或請求閱覽。2.請求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5.請求刪除。如欲行使以上權利，請洽本活動業務承辦人。